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要求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召开2007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专门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议案》，并于4月17日公告了2007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决议公告中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

2007年4月29日至3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6月7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通报》，认为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并建议公司通过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建立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2007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并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监管建议：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未出现我部重点关注的违规情形或事项，希望公司对治理工作长抓不懈，继续规范运作，保持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根据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建议，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从以下方面继续完善提高，以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1. 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独立董事与公司的沟通机制、信息获得机制，进一步关注独立董事责权利的匹配；充分发挥以独立董事为主导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独立董事为主，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公司一贯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目前，公司正逐渐形成在董事会前召开外部董事沟通会的机制，外部董事沟通会由独立董事及吴耀文董事参加，没有公司内部董事及在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

参加。外部董事沟通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重要事项在会前进行沟通，促进了外部董事之间的交流互动，更好地发挥外部董事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多次召开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进行交流，加强董事对公司的了解，也使管理层深入了解董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期望，完善了董事与管理层的沟通机制。

2. 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专业上来划分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类、资产经营类、财务类、科技类、营销类、采购类、工程建设类、安环保卫类、审计监察类等十一大类；从层级上来划分主要包括公司级、分公司级及部门级。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行文、发放、修订、作废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公司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并与公司各类体系的认证工作、内外部审计工作等相结合，使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自 3 月份启动内部控制评审项目，成立了评审项目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外部咨询顾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查和评价。目前，已经完成试点阶段及全面推广第一阶段的工作，即公司层面及 7 个流程层面的内控评审工作。

对内部控制评审工作中发现的每一个问题，各单位管理者都提出了具体反馈意见和详细的整改方案，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德勤的认可。公司各分管领导多次听取评审情况汇报，公司总经理亲自召开了两次专题汇报会，布置并落实整改单位和整改措施。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审工作的计划安排，自 7 月初项目组已开始全面推广第二阶段的内部控制评审工作，包括人事薪酬管理流程、预算管理流程、销售流程、存货管理流程、费用管理流程等五个流程，项目组计划在 9 月底完成上述 5 个流程的内部控制评审工作，10 月初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工作，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体系，并在年底前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同时，公司正在学习消化国资委下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将在充分理解《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对风险控制管理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家的意见，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3. 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充分体现对科技人才的尊重、信任和期望，公司已相继推出首席师制度、“宝钢教授”聘用制度、“科技人才贡献累积金”制等多项人才培养和激励的具体举措，为科技人才提供制度保障，拓宽了成长空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建立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经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届五次董事会修订。

激励计划采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限制性股票”模式：该计划采取分期实施方式，根据公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计算股权激励额度，与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一起组成购股资金，委托管理人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 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锁定，锁定期满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分批解锁。

目前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9 日